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王玟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王玟涵於民國110年3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7年3月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130,278元正未給付，其中124,937元為本金；4,548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

0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2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91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4937 元	王玟涵	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 計算之利息